通州区学前体育项目 —“茁壮生长” 行动项目采购合同

合 同

合同编号：11011226210200020646-XM001

项目名称：通州区学前体育项目 —“茁壮生长” 行动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托幼服务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696331536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大高力村 42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艺 010-69516022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东方艺云（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6RM4R8F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63号楼

联系人及电话：赵顺玉 18611700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幼儿园课程服务、体育检测系统及实体课程教具项目，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与适用范围

1.1本合同项下采购内容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课程服务类；

（2）配套教具和体育检测系统货物部分。

1.2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报价明细表、技术偏离表、实施方案及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当合同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时，适用顺序一般为：补充协议、合同正文、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响应内容的，以中标响应承诺为准。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通州区学前体育项目 ——“茁壮生长” 行动项目

2.2项目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3服务对象及范围：通州区 11 所指定幼儿园

2.4履约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课程服务周期、系统部署周期、教具交货周期可分别按照附分项报价明细约定执行。

第三条课程服务部分

3.1乙方提供的课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研发、课程实施、师资派遣、教师培训、公开课或示范课、教案课件、过程记录、阶段反馈、结项报告等。

3.2课程内容应符合国家学前教育政策导向、幼儿年龄特点和园所教学管理要求，不得包含不适龄、不安全、不合规内容。

3.3课程服务计划包括课程名称、课时安排、授课频次、单次时长、师资配置、覆盖班级、成果资料等，详见附分项报价明细。

3.4乙方安排的授课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和授课能力；涉及进园服务的，须配合甲方完成入园登记、背景审查和安全管理。

3.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课时、变更课程内容或更换核心授课人员。

第四条体育检测系统部分

4.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响应要求，提供体育检测系统的

软件、硬件、账号、平台接口、安装部署、调试培训、运行维护等完整解决方案。

4.2系统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支持甲方约定的幼儿体育检测项目、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结果导出；

（2）支持账号权限管理、数据查询、报表生成和历史记录留存；

（3）具备稳定运行能力，并满足招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兼容要求；

（4）如需接入园所现有信息化环境，乙方应负责适配、联调与必要技术支持。

4.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部署、初始化配置、操作培训和试运行支持，并提交系统部署文档、用户手册、培训签到记录和验收资料。

4.4乙方应保证系统及配套设备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4.5在质保和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故障响应、远程支持、必要现场服务、版本维护或缺陷修复。

第五条实体课程教具部分

5.1乙方应按合同及附分项报价明细约定提供实体课程教具，包括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材质、适龄要求、配件清单和包装要求。

5.2教具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儿童用品、玩教具、安全环保的有关标准，不得存在锐角、毒害、易脱落小部件等安全隐患。

5.3乙方应负责教具运输、装卸、交付、清点、必要安装或组

装，并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或其他必要资料。

5.4教具交付后，如发现数量短缺、规格不符、外观损坏、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偿补足、调换或整改。

第六条合同总价与分项报价

6.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945675.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6.2上述合同总价由以下二部分构成：

（1）课程服务部分：￥733600元；

（2）配套教具和体育检测系统货物部分：￥2212075元。

6.3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增项外，上述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研发、软硬件、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资料、税费、保险、维护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交付、实施与进度要求

7.1课程服务、系统部署和教具交付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总体实施计划执行。

7.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负责人名单及联络机制。

7.3教具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7.4系统部署完成时间：按甲方要求。

7.5课程服务启动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验收

8.1本项目原则上按照“分项验收+综合验收”方式进行。

8.2课程服务验收重点包括：课时完成情况、课程质量、师资到位、资料归档、培训反馈、阶段成果。

8.3体育检测系统验收重点包括：功能实现、性能指标、安装调试、数据准确性、培训完成情况、文档交付、试运行情况。

8.4教具验收重点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外观、质量、安全性、资料完整性。

8.5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50%。全部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30%，设备正常使用36个月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根据实际服务量核算最终结算总费用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特别约定：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9.2如招标文件要求分部分结算，也可对应三部分分别设置付款节点。

9.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东方艺云（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2074007503000113

银行账号：2074007503000113

第十条知识产权、数据与保密

10.1课程教案、课件、活动方案、系统文档、操作手册、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按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执行；未明确的，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本园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

10.2体育检测系统涉及幼儿、教师或园所数据的，乙方仅得在履约必要范围内处理，不得擅自留存、对外披露、销售或另作他用。

10.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园所名称、幼儿影像、案例数据进行宣传。

10.4双方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成年人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与售后维护

11.1乙方对课程服务质量、系统稳定运行和教具质量安全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11.2体育检测系统质保/运维期为 36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实体教具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11.4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缺陷、损坏或不合格，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补充或整改。

11.5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给予书面或电话响应，明确解决方案；对于重大故障（影响货物核心功能使用），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需在12小时内解决。现场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原货物修复完毕。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12.1乙方人员进入园所实施课程、安装设备、配送教具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12.2因乙方人员、系统缺陷、设备问题、教具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2.3乙方应为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必要保险，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乙方未按约定交付课程服务、系统或教具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减费用、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13.2乙方交付的系统或教具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参数或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无偿更换、修复、补足、重做或退货。

13.3乙方逾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可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3.4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被投诉、被处罚、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14.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补充、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因政策变化、财政调整、采购需求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处理。

14.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日